

花蓮縣 113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特融合之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與施行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（項目 3-1-2）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(CRPD) 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融合教育知能。
- (二) 提升本縣各教育單位營造優質融合教育情境之能力，透過合理調整增進特殊教育學生自立與發展之機會。
- (三) 增進本縣教師發展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模式之效能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三） 13:30-16:20
- (二) 地點：線上研習（軟體：Google Meet），報名錄取後，將透過電子信箱通知線上研習連結，請報名時務必填妥正確電子信箱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國中、小普通班教師，每校薦派 1 名參加（以班上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優先）。
- (二)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。
- (三) 本次研習名額 20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研 習 內 容	講師/負責人員
5 月 7 日 (三)	13:20-13:30	簽到	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	13:30-16:20	1. 提升孩子學習表現-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 2. 適性發展-漫談調整課程與學習策略	彰化縣頂番國小 講師：沈郁辰老師
	16:20-	交流時間	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／相關選單／研習報名
(<https://pse.is/7cw5zz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
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3-1-2 定期檢視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結合
現況。

九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
核予補休。

十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一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